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錦鸞

相　對　人　富一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2年11月14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064H993）所載關於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,207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因相對人未依調解條件履行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12年11月14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業據聲請人提出112年11月14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064H993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。至聲請狀所載標的金額超過調解金額部分，自無從對相對人逕為強制執行。是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如主文所示部分裁定准予強制

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